

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(直接選舉)

樣
本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1

候選名單退選聲明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(註 2)，是 (註 3) 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，以本聲明書通知閣下，(註 3) 提出的候選名單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直接選舉。

特此聲明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2017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2.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3.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
— 注意事項 —

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。